

**雲林縣虎尾鎮殯儀館暨火化場納骨堂（塔）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使用殯儀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辦者，需附委託書正本一份)：</p> <p>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一份。</p> <p>二、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p> <p>三、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p> <p>四、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由申請人處理往生者身後事相關證明文件。</p> <p>上述手續辦妥後，向殯儀館管理人員接洽使用。</p>	<p>第四條：使用殯儀館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使用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p> <p>三、死亡證明文件一份(死亡診斷(檢案)書)。</p> <p>四、繳納使用書。</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持向該部門管理人員接洽使用。</p>	<p>增(修)訂設施申請檢附文件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p>
<p>第十三條：使用火化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辦者，需附委託書正本一份)：</p> <p>一、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一份。</p> <p>二、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公墓起掘證明書正本一份。</p> <p>三、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p> <p>四、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由申請人處理往生者身後事相關證明文件。</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於火化前完成繳納火化場設施規費，憑本所核發之火化許可證，持向火化場管理人員接洽使用。</p>	<p>第十三條：使用火化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p>一、使用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p> <p>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p> <p>三、火化許可證一份(喪家持死亡診斷(檢案)書，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p> <p>四、繳納使用費。</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使用許可證，持向火葬場管理人員接洽使用。</p>	<p>增(修)訂設施申請檢附文件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p>

<p>第二十三條：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本所</u>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辦者，需附委託書正本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一份</u>。 二、<u>往生者火化證明書或塔位遷出證明書或公墓起掘證明書正本一份</u>。 三、<u>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u>。 四、<u>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一份</u>。 <p>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至納骨堂(塔)向管理人員預定塔位後，十四日內至本所櫃檯辦理申請手續並繳清納骨堂(塔)規費，逾期未繳納者，該塔位不予預定保留)。</p>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繳費收據持向納骨堂(塔)管理人員接洽進堂(塔)事宜，進塔期限為自申請時起三個月(蔭屍者不在此限)，申請人超過期限及私下轉售應無條件放棄權益，放棄權益者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p> <p>惟選購雙人式骨灰(骸)、四人式骨灰(骸)、六人式骨灰(骸)的位置，須全額繳清後，首位進塔使用者進塔期限為三個月內，接續進塔使用者不在此期間限制內。</p>	<p>第二十三條：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殯葬管理所</u>(以下簡稱為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申請書(由本所製發)</u>。 二、<u>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及除戶證明)</u>。 三、<u>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申請人至納骨堂(塔)向管理人員預定塔位許可後，十四日內至本所櫃檯辦理申請手續並繳清納骨堂(塔)規費，逾期未繳納者，該塔位不予預定保留)</u>。 四、<u>火化許可證明(持死亡證明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持申請者之身分證及印章、除戶證明向本所申請)或其他相關證明</u>。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繳費收據持向納骨堂(塔)管理人員接洽進堂(塔)事宜，進塔期限為自申請時起三個月(蔭屍者不在此限)，申請人超過期限及私下轉售應無條件放棄權益，放棄權益者不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及管理費。</p> <p>惟選購雙人式骨灰(骸)、四人式骨灰(骸)、六人式骨灰(骸)的位置，須全額繳清後，首位進塔使用者進塔期限為三個月內，接續進塔使用者不在此期間限制內。</p>	<p>增(修)訂設施申請檢附文件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鎮惠來里里民<u>曾經</u>設籍里內五年以上(<u>累加</u>)往生者火化後(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再進本所納骨塔者)<u>或公墓起掘後</u>使用納骨塔進堂者，免收納骨堂(塔)使用費及管理費(進塔於惠來、大屯納骨塔)。東屯里里民<u>曾經</u>設籍五年以上(<u>累加</u>)往生者進塔或土葬於</p>	<p>第二十四條之一：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火化後(不含先進其它地方納骨塔，再進本所納骨塔者)使用納骨塔進堂者，<u>及祖先起掘</u>，免收納骨堂(塔)使用費及管理費(進塔於惠來<u>及</u>大屯納骨塔)。東屯里里民設籍五年以上往生者進塔或土葬於大屯<u>及</u>惠來公墓者，納</p>	<p>增(修)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p>

<p>大屯、惠來公墓者，納骨塔與墓基之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免三分之一。</p>	<p>骨塔及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減免三分之一。</p>	
<p>第二十八條：惠來公墓劃分為六個墓區，<u>大屯公墓分為二個墓區</u>，每一墓區分別編定墓號，<u>每一墓基之面積為八平方公尺(約二點四二坪，長三點二公尺、寬二點五公尺)以內</u>。 <u>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墓頂最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u>。</p>	<p>第二十八條：惠來公墓劃分為六個墓區，<u>每一墓基之面積為八點一四平方公尺(縱三點七公尺，橫二點二公尺，即二點四六坪)</u>每一墓區分別編定墓號。</p>	<p>增(修)訂公墓墓基面積與墓頂高度等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參照殯葬管理條例第26條、第27條)。</p>
<p>第二十九條：使用墓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委託他人申辦者，需附委託書正本一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一份</u>。 二、<u>往生者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u>。 三、<u>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驗退、影本留存)</u>。 四、<u>申請人與往生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或其他由申請人處理往生者身後事相關證明文件</u>。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u>埋葬許可證</u>，持向墓區管理人員接洽營葬事宜。</p>	<p>第二十九條：使用墓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使用墓基申請書一份(由本所製發)</u>。 二、<u>埋葬許可證一份(喪家持死亡診斷(檢案)書)，向本所(殯葬管理所)申請核發</u>。 三、<u>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u>。 四、<u>繳納(一)使用費(二)管理費</u>。 <p>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u>墓基使用許可證</u>，持向墓區管理人員接洽營葬事宜。</p>	<p>增(修)訂設施申請檢附文件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鎮惠來里里民<u>曾經</u>設籍里內五年以上(累加)往生者，免收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p>	<p>第三十一條之一：本鎮惠來里里民設籍里內五年以上往生者，<u>應檢具證明文件墓基使用(營葬)</u>免收墓基使用費及管理費。</p>	<p>增(修)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p>

		設施使用規範。
第四十一條：斗南鎮田頭里義和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鄰居民 <u>曾經</u> 設籍鄰內五年以上 <u>(累加)</u> 往生者使用虎尾鎮殯葬管理所之火化場 <u>免收火化使用費</u> ，其他各項殯葬設施比照本鎮鎮民優惠收費。	第四十一條：斗南鎮田頭里義和第十七、十八、十九等三鄰居民設籍鄰內五年以上往生者使用虎尾鎮殯葬管理所之火化場 <u>免費</u> ，其他各項殯葬設施比照本鎮鎮民優惠收費。	增(修)訂條例用詞以明確本所殯葬設施使用規範。